

新出土青銅器〈琯生尊〉及傳世〈琯生簋〉對讀——

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



陳昭容、內田純子、林宛蓉、劉彥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16 期 2007.6

一、前言

2006年11月8日，陝西省扶風縣城關鎮五郡西村的幾位農民在修渠時，發現了一處青銅器窖藏，經考古工作者發掘整理後，共有27件銅器出土（圖一），銅器出土位置如下地圖。其中一對器形獨特、前所未見的青銅禮器，器內壁有銘文110餘字，特別引人注目（圖二）。



圖一：陝西省扶風縣城關鎮五郡西村窖藏出土銅器。①



圖二：五年琏生尊之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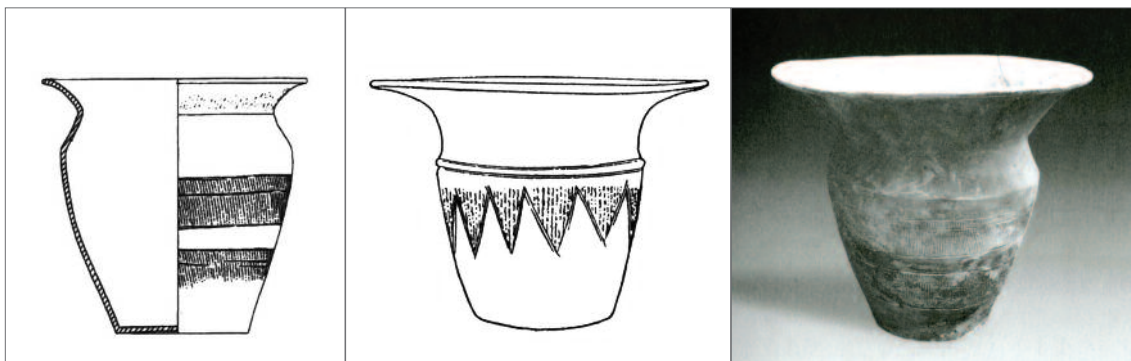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地理資訊系統聯合實驗室 繪製

① 圖片來源：《光明日報》2006.11.11（網址：http://www.gmw.cn/01gmr/2006-11/11/content_506102.htm）。

② 圖片來源：《光明日報》2006.11.11（網址：http://www.gmw.cn/01gmr/2006-11/11/content_506102.htm）。

城關鎮五郡西村新出的這兩件器物，通高 31 釐米、口寬 32.5 釐米、腹深 29 釐米、腹底徑 14 釐米。^③形體似尊而底較小，這樣的青銅器過去未見先例。器物作器者是「琿生」，器物自名為「盧」，這件器依慣例可以稱之為〈琿生盧〉。「盧」這個字前所未見，《說文》有「盧」字，曰「陶器也」。這個解釋對我們理解器形沒甚麼幫助。不過陶器中確實有類似的形制，發掘報告一般稱作陶尊或大口尊。這兩件新出的尊形器與夏、商兩代流行的陶器「大口尊」有點相似，但是這種大型的陶尊在西周時期一般已經少見了。根據長安張家坡出土陶尊的序列，其演變的概略是：西周中期以前束頸、斜直領；晚期粗短頸、窄折肩。^④從器形上看，五郡西村出土的尊比較接近西周中期的陶器形態（圖三）。從頸部的鱗紋來看，其結構還沒完成，接近簡單的同心圓形，說明這是比較早的鱗紋。腹部下面有 V 字形的弦紋，其上下填直條紋，就是模仿陶器的繩蓆紋，也說明這件銅器是直接模仿陶器而來。類似的紋飾有濬縣辛村 M57 出土的大口陶尊（圖四）。^⑤最近發表的山西絳縣橫水西周棚伯夫婦墓（穆王或略晚一段時期）也出土有類似的陶製大口尊（圖五）。^⑥我們暫時依陶器的稱法，將五郡西村新出的這兩件類似尊的青銅器訂名為〈五年琿生尊〉，器物自名「盧」或許就是指稱這樣的器形是仿陶器而來。兩件〈琿生尊〉銘文基本相同，僅個別字形有些出入，需特別討論字形差異時，我們分別稱作〈五年琿生尊 A〉（圖六）、〈五年琿生尊 B〉（圖七）。



圖三：長安張家坡 M197：17，
陶製大口尊。

圖四：濬縣辛村 M57：3，
陶製大口尊。

圖五：棚伯墓出土，陶製大口尊。

③ 資料來源：《華商網·華商報》2006.11.14（網址：http://hsb.huash.com/2006-11/14/content_5882782.htm）。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頁 126-128。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濬縣辛村》（北京：科學出版社，1964），頁 62。
⑥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8：11。

古今

論衡



圖六：〈五年琯生尊 A〉^⑦



圖七：〈五年琯生尊 B〉^⑧

⑦ 圖片來源：「文化起源」（網址：http://blog.163.com/shixiao_k/blog/static/14571242006102244856356/）。

⑧ 圖片來源：「文化起源」（網址：http://blog.163.com/shixiao_k/blog/static/14571242006102244856356/）。

古今論衡



圖八：〈五年琯生簋〉銘文拓片（《集成》04292）

佳（唯）五年正月己丑，琯生又（有）事，鹽（召）來合事，余獻（獻）嬖（婦）氏曰（以）壺，告曰：「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壺（庸）土田多諫，弋白（伯）氏從許，公庠其參，女（汝）則庠其貳，公庠其貳，女（汝）則庠其一。』」余龜（惠）于君氏大章，報嬖（婦）氏帛束、璜，鹽（召）白（伯）虎曰：「余既訊戾我考我母令，余弗敢。」

鬲（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琯生則董（覲）圭。



圖九：〈六年琯生簋〉銘文拓片（《集成》04293）

佳（唯）六年四月甲子，王才（在）莽，鹽（召）白（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卒（厥）稟貝，用獄諫，爲白（伯）又（有）祇又（有）成，亦我考幽白（伯）幽姜令。余告慶，余曰（以）邑訊有嗣（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嗣（司）曰戾令。」今余既一名典，獻白（伯）氏則報璧。琯生對揚朕（朕）宗君其休，用乍（作）朕（朕）刺（烈）且（祖）鹽（召）公嘗設，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高（享）于宗。

二、關於琯生器群的年代

〈五年琯生尊〉銘文與現藏美國耶魯大學博物館的〈五年琯生簋〉(04292) (圖八、一〇)、^⑨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的〈六年琯生簋〉(04293) (圖九、一一)有高度相關，內容皆述及西周召公家族處理族內僕庸土田糾紛的經過，依照整個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琯生所做相關器物的先後序列應為〈五年琯生簋〉→〈五年琯生尊〉→〈六年琯生簋〉。一件事情的始末，以三篇相連貫的銘文加以敘述，並鑄在青銅器上以為紀念，這是非常罕見的。尤其〈五年琯生尊〉銘文，內容有過去未見的器物自名、長度單位等，且銘文對於瞭解先秦的思想也有所啟發，值得重視。



圖一〇：〈五年琯生簋〉(04292) ^⑩



圖一一：〈六年琯生簋〉(04293) ^⑪

〈五年琯生簋〉與〈六年琯生簋〉都是高圈足簋，器形基本相似，僅〈六年琯生簋〉兩耳下的「舌」部分已經缺失。簋的腹部飾有散開的大獸面紋，略近竊曲紋，但還留下明顯的頭毛、口嘴和角，其結構還不是典型的竊曲紋。圈足部份帶有C字形角，原來的主題可能是長鼻龍，眼目明確。兩耳飾有鳥頭，頭毛翻在頂上，帶著銳利的鳥嘴，應該是猛禽類鳥，造型十分逼真。

^⑨ 本文引用青銅器銘文多採寬式隸定，銘文後加註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器號(五碼數字)，若未加註五碼數字，即《集成》未收青銅器。

^⑩ 圖片出處：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23, Fig. 52.8.

^⑪ 圖片出處：中國歷史博物館保管部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捐贈文物集萃》(北京：長城出版社，1999)，圖12。

西周時期的青銅器花紋主題以鳥紋比較流行，幾種變形的鳥紋分別出現在卣、簋、觚形尊和鼎等器類上，其中以顧首鳥紋讓人印象最為深刻。器面上飾有大型顧首鳥紋的青銅簋中，有幾件飾有猛禽類兩耳，與〈琏生簋〉相近，例如傳世的〈史梅兄簋〉(03644) (圖一二)、江蘇丹徒縣大港母子墩出土的〈伯作簋〉(03494) (圖一三)、長安縣花園村的〈諶簋〉(03950-03951)、〈作寶尊彝簋〉(03404) (圖一四)、〈作寶尊彝簋〉(03399) 等，時代都在西周中期。



圖一二：〈史梅兄簋〉(03644) ⑫ 圖一三：〈伯作簋〉(03494) ⑬ 圖一四：〈作寶尊彝簋〉(03404) ⑭

關於〈五年琏生簋〉與〈六年琏生簋〉的年代，陳夢家、馬承源都認為是西周中期晚段的孝王時期，^⑮郭沫若認為是西周晚期的宣王時期。^⑯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編《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書中說：

五年和六年琏生簋銘文中的召伯虎，或以為即《詩·江漢》中的召虎，因而推斷兩簋為宣王時器。但從器形和紋飾考察，他們不能晚至宣王時期，從雙耳的鳥頭造型、分解的獸面紋以及銘文涉及的內容而論，宜訂為西周中期器。^⑰

⑫ 圖片出處：Pope, J. A., R. J. Gettens, J. Cahill, and N. Barnard,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I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67), p. 389.

⑬ 圖片出處：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4》(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圖版185。

⑭ 圖片出處：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u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30.

⑮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31-235；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208。

⑯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145。

⑰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編，《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01。

通過以上關於〈琏生尊〉、〈琏生簋〉相關器形紋飾的討論，我們認為琏生器群的年代宜在西周中期，與〈琏生尊〉同出的兩件高足簋及器腹偏矮的小鼎，也都是西周中期的典型風格。考慮到召伯虎在西周晚期宣王時代還在朝任職，我們傾向於將琏生器群的年代訂在西周中期偏晚，也就是孝王、夷王時期。銘文中所敘述的事件應是發生在召伯虎年輕初任召氏宗君時。¹⁸

三、銘文中人物關係

過去學界對於傳世的〈五年琏生簋〉、〈六年琏生簋〉已經有過很多討論，但由於銘文所述人物稱謂關係複雜，傳遞的訊息有些模糊，以至於對事件的性質有許多不同的理解。〈五年琏生尊〉出現，正可以將整件事情的經過串聯起來。透過對新出銘文的理解，我們認為，這個事件與訴訟無關，而是家族內部協調糾紛的過程，套一句現代話，那就是「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而整個過程在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宗族和睦的氛圍中，慎重而和諧的完成，展現出大家族中團結合作的精神。

以下我們先根據這三篇銘文內容，把相關人物稱謂及關係梳理並簡介如下：

- 1、琏生：作器者琏生，〈五年琏生尊〉銘「用作召公樽盧」、〈六年琏生簋〉銘「用作朕刺祖召公嘗設」，知琏生為「召公」的後代。「刺（烈）祖」在金文中通常是「祖父」的美稱，¹⁹周初太保召公之後繼承其爵位者，世代皆可稱「召公」。琏生所謂「刺祖召公」，不能確定是哪一代召公。如果琏生作器紀念的「刺祖」所指的是他直接受到好處的大宗族長（召伯虎之父），那麼這位「刺祖」就是琏生的「從祖父」。²⁰出土於陝西麟遊、扶風、永壽交界處的〈琏生鬲〉（00744），銘文說明琏生作器紀念他的父親「寔仲」，²¹知「寔氏」是姬姓召氏

¹⁸ 儘管各家對於西周諸王年代有不同的見解，但西周中期晚段到晚期早段孝王、夷王、厲王在位的年數出入並不大。根據夏商周斷代工程所列西周年表（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頁 88），孝王 891-886 共 6 年、夷王 885-878 共 8 年、厲王 877-841 共 37 年、共和 841-828 共 14 年，宣王 827-782 共 46 年。從孝王元年到宣王元年共約 65 年。假定事件是發生在孝王五年，當時召伯虎 20 歲，到宣王元年約 80 歲。

¹⁹ 〈牆盤〉（10175）稱微氏家族的遠祖（第二代祖先）為「刺祖」，這種狀況較少見。

²⁰ 金文中有例子證明周人祭祀同宗的非直系祖先，參看周言，〈也談強家村西周青銅器群世系問題〉，《考古與文物》2005.4：54-57、80。

²¹ 「寔氏」族人多居要津，如懿王時期的「習」的父考是「寔伯」（〈習鼎〉02838 作於懿王元年，899BC），

分支。²² 琏生自稱為「琏人之甥」，²³ 他的母親應是來自嬭姓琏氏，²⁴ 依婦女稱名規律，稱作「琏嬭」。現藏上海博物館的傳世青銅器〈師斿簋〉(04325)，銘文中記敘琏生曾在西周朝廷擔任「宰」之官職，稱為「宰琏生」。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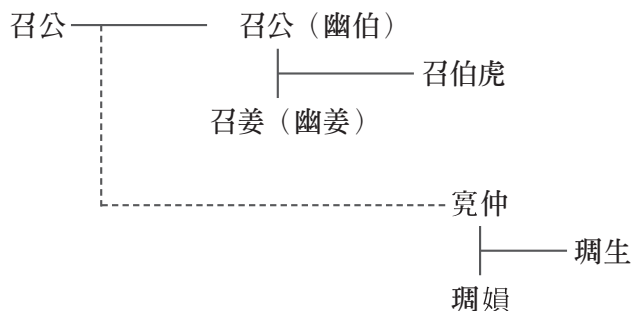
- 2、召伯虎：召氏大宗族長。〈五年琏生簋〉稱「召」，〈六年琏生簋〉稱「召伯虎」。〈五年琏生簋〉中，召伯虎稱其父為「我考」、稱「召姜」為「我母」，知「召伯虎」是召姜之子，其父也是一代召公（〈六年琏生簋〉稱其諡號為「幽伯」）。當事件發生當時，「幽伯」已去世，由長子「召伯虎」任宗族長，召姜稱之為「伯氏」，召伯虎對琏生自稱「伯」，²⁶ 召伯虎與琏生是大宗族長與小宗分支族人的關係。召伯虎為召康公之十世孫，活躍於西周晚期厲王宣王時，史稱召穆公、召虎、召公、穆公虎、召伯等。²⁷
- 3、召姜：即銘文中的「婦氏」（「婦氏」為「宗婦」的變稱），召伯虎之母。事件發生的第一年（五年），召姜還在世，接受琏生的禮品，並轉述其夫召公遺命。〈六年琏生簋〉召伯虎稱其父母為「幽伯、幽姜」，知第二年（六年）事件處理完成時，召姜已去世，以夫諡為諡，稱「幽姜」。²⁸ 如前所述，若琏生作器祭祀的「刺祖召公」指召姜已逝的丈夫幽伯，那麼，婦氏召姜就是琏生的從祖母。

與琏生約略同時的「師望」的父考是「寃公」（〈師望鼎〉02812），都是「寃氏」族人。寃氏自召氏分支時間可能在西周早期，這從西周早期器〈闕卣蓋〉(05298)、〈解子作寃團宮鼎〉(02345)、〈刺鼎〉(02485)銘文中都出現族氏的「寃」字可知。

- ²² 根據〈師史鐘〉(00141)銘文稱「朕刺祖號季、寃公、幽叔，朕皇考德叔」知「寃公」與「號季」同為姬姓（號為周王室之兄弟封國），〈師酉簋〉(04288-04289)、〈師酉鼎〉(《新收》1600)稱其母為「寃姬」，亦可證寃氏姬姓。
- ²³ 「琏生」之「生」讀為「甥」，參看張亞初，〈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5：83-89。
- ²⁴ 根據〈函皇父簋〉(04141-04143)銘「函皇父作琏嬭盤盃尊器」，知琏氏嬭姓。周原齊家村出土有〈琏我父簋〉(04048-04050)，該地應是琏氏族人所居。
- ²⁵ 〈琏生鬲〉的「琏生」和〈師斿簋〉中的「宰琏生」是否與〈琏生尊〉、〈琏生簋〉的作器者「琏生」同一個人，無法確定，根據張亞初的說法，「生」讀為「甥」，只要他的母親來自「琏氏」，他就是琏人之甥，可以稱作「琏生」。不過琏生諸器從器形、花紋等方面看，時代大約都在西周中期偏晚（〈琏生鬲〉）或晚期偏早（〈師斿簋〉），「琏生」是同一人的可能性很高。〈師斿簋〉的作器年代，一般訂在厲王十一年（867BC）。
- ²⁶ 「伯」和「伯氏」都是指擔任族長的宗子。〈不其簋〉(04328、04329)銘文中也見「伯氏」，以族長身份對宗族內小子說話。
- ²⁷ 《詩·江漢》「王命召虎」，《傳》「召虎，召穆公也」。〈江漢·序〉「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正義》引《世本》「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孫」，魏源《詩古微》「穆公當為康公十世孫，《世本》衍六字」。《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注》「召公，康公之孫，穆公虎也」。
- ²⁸ 妻以夫諡為諡，例子多見，如「皇考龔叔、皇母龔姒」（〈頌壺〉09731、09732）、「皇考惠仲、皇母惠妣」（〈梁其簋〉04147-04149）、「皇考遲伯、王母遲姬」（〈仲獻父簋〉04102-04103）等。

- 4、君氏：指已去世的召公幽伯，琏生兩次說「余惠于君氏大章」、「余惠大章」，都指受到君氏召公的大恩德。「君氏」是「宗君」的變稱，召公原為召氏宗君，故稱「君氏」。²⁹
- 5、宗君：「宗君」一詞，過去根據〈六年琏生簋〉銘，或以為指「君氏」（即召伯虎之父），或以為指「召伯虎」。現在從〈五年琏生尊〉看來，銘文中並未出現召伯虎，若「宗君」指召伯虎，似前無所承。不過考慮到這幾件器物的連貫性，銘文中的「宗君」似應指當時已繼任為族長的召伯虎。〈六年琏生簋〉及〈琏生尊〉稱召伯虎為「宗君」，受其恩惠後稱「對揚宗君其休」。從召姜轉述召公幽伯遺命看來，當時召公幽伯應去世不久，召伯虎新繼任宗族長。
- 6、公：〈五年琏生簋〉「公僕庸土田多諫」及「公庀其參」的「公」，過去或被認為是「琏生」，對照〈五年琏生尊〉銘文作「我僕庸土田多諫」及「余庀其參」看來，「公」應當是「君氏」召公的自稱，或是以「公」代表公族，「君氏」自稱「余」「我」，是因為「君氏」在世時是宗族長，我的僕庸土田就是公族的僕庸土田，我承擔的費用也就是公族承擔的費用。
- 7、有嗣：金文中習見「有嗣」（有司）一詞，是管事人員的通稱。王室和諸侯有「三有嗣」，指司徒、司馬、司空，³⁰一般邦君或大家族也有「有嗣」，³¹參與管理各項工作。土地管理是「有嗣」工作項目之一，見於〈九年衛鼎〉（02831）、〈散盤〉（10176）等。

我們可以把人物關係簡化為下表：



²⁹ 林漢達，〈琏生簋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24-125。

³⁰ 例如〈盞尊〉（06013）、〈盞方彝〉（09899-09900）、〈裘衛盃〉（09456）。

³¹ 如〈五祀衛鼎〉（02832）「厲有司」是「邦君厲的有司」。


四、〈五年琏生尊〉銘文討論

過去對於〈五年琏生簋〉及〈六年琏生簋〉，已經有許多學者討論過，其中尤以林滙及朱鳳瀚的討論最有創見。由於〈五年琏生尊〉銘文中有新的內容，對於整個事件的過程及琏生作器的性質有了新的理解，以下我們將在前輩學者已有的基礎上，將新出的〈五年琏生尊〉銘文中需要詳加說明的字詞作些討論：

〈五年琏生尊〉釋文：



佳（唯）五年九月初吉，鬻（召）
姜以琏生蔑（幘）五尋、壺
兩，以君氏命曰：「余老止，
我僕臺（庸）土田多束。弋
話（許）。勿使楸（散）亡。余宥（宥）其
參，女（汝）宥（宥）其貳。其覲（兄）公，
其弟乃（仍）。」余夷大章，報
婦氏帛束、璜一，有鬲眾
彝兩肆（璧）。琏生對覲（揚）朕
宗君休，用乍（作）鬻（召）公罍
盧。用廡通象皐屯霽
冬，子孫永保用世言。^⑫
其又（有）敢亂茲命，曰女（汝）
使鬻（召）人公則明敬。


1. 蔑（幘）五尋

，字形从戈从哭，與「蔑」近似，疑讀為「幘」。〈大雅·蕩之什·韓奕〉：「王錫韓侯……鞞鞞淺幘，偉革金厄。」《傳》曰：「淺，虎皮淺毛也；幘，覆式也。」《說文·卷七下·巾部》：「幘，蓋幘也。」段《注》云：「按幘之本義不專為覆軾，而覆軾其一端也。司馬彪、徐廣曰：『乘輿車文虎伏軾，龍首衡軛。』文虎伏軾即經之淺幘，龍首衡軛即經之金厄。」「淺幘」是織有虎文的一種織品，常用於覆蓋

^⑫ 〈五年琏生尊 A〉作「用世享」、〈五年琏生尊 B〉作「用之享」。

車軾，在古代也作為一種賞賜物，但其功能不僅限於覆蓋車軾。在這裡，琯生送給了宗婦召姜「幘」這種布料五尋。

尋，甲骨文作，金文作（尋仲盤）10135，《小爾雅》云：「尋，舒兩肱也。」《大戴禮記》云：「舒肘知尋。」《說文》云：「度人之兩臂為尋，八尺也。」由甲骨文字形可知「尋」指人體伸開兩臂之長。先民的測量物體的方法往往是「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說文》「尺」字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正字通》「仞」字下云：「古以周尺為仞。中人之身長八尺，兩臂尋之亦八尺，兩足步之亦八尺，度高深以仞，度長短以尋，度地以步。」可知「尋」作為長度單位是以一般人兩臂伸開的長度為標準，大約是八尺。

〈琯生尊〉「尋」字作，用為長度單位。字形从「巾」，應是度量「蔑（幘）」之故。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尋」出現多次，都未見用於長度單位。³³文獻中則常見，如《詩·魯頌·閟宮》：「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周禮·冬官·考工記·廬人》：「爰長尋有四尺。」《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這裡「尋」用於長度單位在金文中是首見。

2. 余老止，我僕章（庸）土田多束

「余老止」意謂「我老了」。³⁴〈五年琯生簋〉也有相似的詞例：「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過去有人將〈五年琯生簋〉的「止」與「公」連讀，多出一個稱為「止公」的人物，全文變得很難理解。朱鳳瀚提出「止」在這裡應作為句末語氣詞，³⁵現在對照〈琯生尊〉銘文「余老止，我僕庸土田多束」看來，這個解釋是很有見地的。「止」在這裡用作虛詞，相當於「矣」，詩經中多此種用法，如〈齊風·南山〉：「既曰歸止，曷又懷止。」〈召南·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小雅·杕杜〉：「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朱鳳瀚並指出：「『余老止』是婦氏轉達君氏之語，保留了語氣詞『止』，亦正是本銘口語性較強這一特點之反應。」這是金文中難得見到的口語用法。

³³「尋」在甲骨文中主要是訓「重」、訓「用」、訓「就」三義，見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6：8-11。「尋」在金文中則用為國名或人名，如〈尋仲盤〉（10135）、〈尋伯區〉（10221）、〈尋仲區〉（10266）。

³⁴〈叔釁父卣〉（05428）銘文「余老，不克御事」，與此相類似。

³⁵朱鳳瀚，〈琯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1989.1：85。

「我僕庸土田」意謂「我的僕庸土田」，「我」在這裡是第一人稱所有格，與「余老止」的「余」是第一人稱代詞有所區隔。「我僕庸土田」緊接在「余老止」之後，可見「我僕庸土田」的「我」是「君氏」即「召公」自稱。過去不少學者認為〈五年琏生簋〉的「公僕庸土田」的「公」指「止公」，當然是不對的，也有學者認為「公」是指「琏生」，也有問題。〈五年琏生簋〉的「公僕庸土田」，對照新出的〈琏生尊〉銘文中說「我僕庸土田」，很清楚說明「公」是「君氏」自稱。君氏在說這段話時，仍為召氏宗族之長，所以這個「公」也可以指召氏公族共有的產業。王人聰說：「我們認為把琏生簋的『僕庸』理解為係召公整個宗族的附庸，這樣也許更為合適。」³⁶由〈琏生尊〉銘文看來，這個意見是正確的。

「僕庸（庸）」該如何理解？這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傳統的說法以孫詒讓、王國維為代表，³⁷認為「僕」與「附」古音近字通，³⁸「臺」即《說文》高部讀若「庸」同的「膏」字之省，也即是「墉」字古文的「臺」字。「僕臺土田」也就是《詩·魯頌·閟宮》的「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的「土田陪敦」。依此解釋，「僕庸」就是「附庸」，即依附於諸侯的小國。³⁹

後來，以郭沫若為首的古文字學家及古史學家，如陳夢家、楊寬、裘錫圭等，⁴⁰對「僕臺」有不同於傳統的理解。新解認為琏生器「僕臺」與〈匱簋〉（04321）「先虎臣、後庸」的「庸」、〈逆鐘〉（04321）「僕庸臣妾」的「僕庸」相同，是指某種身份的人，理由是金文中「僕」沒有通作「附」的用法。「僕庸土田」即「附屬於土田的農民或耕作奴隸」。當然，這個說法也還是有人不同意，⁴¹因為琏生器的「臺」與〈匱簋〉、〈逆鐘〉的「庸」字字形截然有別，在金文中表示身份的「庸」也沒有以「臺」來假借的。

³⁶ 王人聰，〈琏生簋銘「僕庸土田」辨析〉，《考古》1994.5：446。

³⁷ 孫詒讓，《名原》下（台北：齊魯書社，1986），頁3-4、《古籀餘論》卷三（香港：崇基書店，1968），頁132。王國維，《觀堂古今文考釋·毛公鼎銘考釋》，收於《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頁1981-1982。

³⁸ 「僕」，古音屬並母、屋部，「附」古音屬並母、侯部，二字聲母相同，侯、屋對轉，所以音近字通。

³⁹ 《禮記·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玄《注》云：「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孔穎達《疏》：「小城曰附庸者，庸，城也，謂小國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國事附於大國，故曰附庸。」

⁴⁰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271-274。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33。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82。裘錫圭，〈說「僕庸」〉，《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366-386。

⁴¹ 如陳漢平，〈僕臺非僕庸辨〉，《古文字論集》（一）（1983）；王人聰，〈琏生簋銘「僕庸土田」辨析〉，《考古》1994.5。

不過，這兩個解釋並不影響我們對琯生器的理解，連結下文，「我僕臺（庸）土田多束」意思就是「召公家族附屬的土田及農民有許多不滿」。「多束」的「束」在〈五年琯生簋〉字形作「諫」，〈史牆盤〉（10175）銘文「乙公遽趨，得屯無諫」，〈史牆盤〉的「無諫」與琯生器的「多束（諫）」可以對看。「諫」从「束」得聲，《說文·卷七上·束部》：「束，木芒也。……讀若刺。」《說文·卷三上·言部》：「諫，數諫也。」段玉裁《注》：「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廣雅·釋詁》：「諫，怨也。」王念孫《疏證》：「諫，通作刺。」《詩·邶風·擊鼓》毛序：「擊鼓，怨州吁也。」孔穎達《正義》：「怨與刺皆自下怨上之辭。怨者，情所悲恨；刺者，責其愆咎；大同小異耳。故《論語·注》云：『怨謂刺上政』譜云：『刺怨相尋是也。』」可見「刺」與「怨」相同。〈史牆盤〉的「無諫」意謂「無怨刺」，而琯生器的「多束（諫）」，就是「怨刺很多」之意。〈六年琯生簋〉銘中，召伯虎處理完事情之後，很高興的說「公厥稟貝，用獄諫」，說明君氏或公族付出的費用，都用來處理這些僕庸土田的「獄諫」，「獄」是「確定」之意，《釋名》「獄，確也，實確人之情僞也」。「獄諫」是審明僕庸土田的不滿，不一定與訴訟或法律案件有關。

3. 弋話（許）

「弋許」在〈五年琯生簋〉作「弋伯氏從許」。「弋」即「式」，⁴²勸令之詞，義同於「應、當」。⁴³「話」，郭沫若認為是「許」字之異，⁴⁴楊樹達說「許」為訴訟之恒用語也。⁴⁵松丸道雄說：「『話』字好像是在法庭上出證詞的意思。」又說：「在具有裁判權之權限者面前，原告陳述完畢之後，應要求有關人員（證人乃至被告）在誓約的基礎上供述憑自己的經驗所認識的事實。該字可能就是表示這一過程的。」⁴⁶李學勤認為「許」是法律用語，應讀為「訴」。⁴⁷如〈五祀衛鼎〉（02832）銘文記錄厲（人名）在「營二川」時，也許是向裘衛（人名）徵收了某些土地，答應要給裘衛「田五田」，後來有些糾紛，被裘衛告了官，銘文：「正迺訊厲曰：『汝貯田否？』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正（官名）訊問厲：「你是否給了田？」其中的「厲

⁴²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30-31。

⁴³ 丁聲樹，〈詩經式字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1936）：487。

⁴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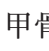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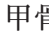
⁴⁵ 楊樹達，〈辭攸从鼎跋〉，《積微居金文說》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2。

⁴⁶ 松丸道雄著、田建國譯，〈西周後期出現的變革萌芽——習鼎銘解釋的初步解決〉，《華夏文明》第二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431。

⁴⁷ 李學勤，〈青銅器與周原遺址〉，《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注11，頁233。

迺許曰」即「厲乃陳述自己的證詞」，說「我的確給了田五田。」這裡的「許」是一個特定法律用語。〈琀生尊〉「弋許」應該是〈五年琀生簋〉的「弋伯氏從許」的簡略，也就是君氏希望召伯虎應該幫琀生處理「僕庸土田多束」的陳情事件。




4. 勿使楛（散）亡

楛，甲骨文字形作，金文字形或作（楛車父簋）03881，古文字偏旁「木」與「屮」每不分。《說文·卷七下·杝部》：「楛，分離也。分楛之意也。」「勿使散亡」就是「不要讓這些僕庸土田散亡」。其意蓋以「怨刺」沒有處理將導致僕庸土田人心離散不團結。

5. 余宥（宥）其參，女（汝）宥（宥）其貳

〈五年琀生簋〉銘文「公宥（宥）其參，女（汝）則宥（宥）其貳；公宥（宥）其貳，汝則宥（宥）其一。」這個句子的關鍵字是「宥（宥）」，過去研究者有許多說法，但都沒有一個完善的解釋。柯昌濟曾有「宥」當讀作「當」字的說法，⁴⁸「宥」、「當」上古音、韻並同，朱鳳瀚指出「當」有「承當」、「承擔」之意。〈琀生尊〉「余宥（宥）其參，女（汝）宥（宥）其貳」是說：我（君氏）承擔其中三分、你（召伯虎）承擔其中二分。而過去研究者認為〈五年琀生簋〉中，「公宥（宥）其參，女（汝）則宥（宥）其貳；公宥（宥）其貳，汝則宥（宥）其一」的「公」指「琀生」，現在對照〈琀生尊〉銘文來看，「公」應該是指「君氏」，即「召公」，或指召氏公族。

6. 其覯（兄）公，其弟乃（仍）

兄，甲骨文作，金文作（刺作兄日辛卣）05338，或加聲符（叔釴父卣）05428，「兄」與「弟」對稱，《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金文中「父兄」常並稱，也有兄弟並稱的，如〈鞶罍〉：「保虞兄弟」。「乃」可讀為「仍」，《周禮·司几筵》：「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鄭《注》：「故書仍為乃。」「仍」有「因襲」之意，《說文·卷八上·人部》：「仍，因也。」「其覯（兄）公，其弟乃（仍）」的意思是：兄長能夠很公正處理事情，晚輩們也就會因循這個態度。

⁴⁸ 柯昌濟，《韞華閣集古錄跋尾》丙篇（香港：崇基書院，1968），頁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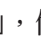
7. 余夷（惠）大章，報婦氏帛束、瓚一

〈琏生尊〉銘文云「余惠大章」，在〈五年琏生簋〉銘文則云：「余惠于君氏大章」。過去學者在釋讀〈五年琏生簋〉銘文時，多數把「大章」釋如圭、璋等玉器之屬的「大璋」，將「惠」釋為「給予」。「余惠于君氏大章」是「琏生給君氏大璋」，⁴⁹或「君氏給予琏生大章」。⁵⁰對照〈琏生尊〉銘「余惠大章」，如果「余」是施事者，這個說法就缺了受詞。看來「余」應該是受事者，「君氏」是施予者，在〈琏生尊〉銘文中被省略了。

「惠」字另一說法是「受到恩惠」，「大章」釋為「彰明之德」，「余惠于君氏大章」即「余受到君氏明德之恩惠」。⁵¹朱鳳瀚引用典籍訓「章」為明德、明治。「大章」的詞義是指德之大明。⁵²在對照〈琏生尊〉和〈五年琏生簋〉的銘文，似乎這個說法較為合理。琏生認為婦氏轉述君氏的命令，不僅要召伯虎認真處理僕庸土田的不滿或糾紛，還願意分攤費用，這個決定，讓琏生受益。所以琏生才會說「余惠大章」、「余惠于君氏大章」，然後報答婦氏帛束、瓚一。

8. 有嗣眾彝兩辟

「有嗣」一詞，金文習見，例如：「舍顏有嗣」〈九年衛鼎〉（02831），「有嗣眾師氏小子」〈令鼎〉（02803）等。「有嗣」指負責某項事務的官員，在〈六年琏生簋〉（04293）中銘文云「邑訊有嗣」，顯然「有嗣」在此指負責管理「僕庸土田」的官員。

，字形从升从益，隸定為彝，是給予的意思。在甲骨文中有一個字形作「」、「」，像用手持著裝滿液體的器皿倒入另一個容器。⁵³陳五雲認為這個字的左右兩個字形像是收付的雙方，右邊的形旁，像是支付的一方，水由多而少，傾注它皿，從支付的角度看，產生了「賜予」之義，在這個意義上的「易」字，後代孳乳為「賜」、「錫」二字。左邊的形旁，是「收」的一方，水入皿中，從無而有，從少而多，這是「增加」之義。⁵⁴所以，「益」有增加、受益的意思。

⁴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208。林澐，《琏生簋新釋》，頁127。

⁵⁰ 周法高認為這個句子是被動式，由「于」引介施事者「君氏」，「余」是受事者，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89-90。郭沫若認為是「君氏給予召伯虎大璋」，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143。

⁵¹ 參看孫詒讓，《古籀餘論》（香港：崇基書店，1968），頁136。

⁵² 朱鳳瀚，《琏生簋銘新探》，頁88。

⁵³ 裘錫圭認為該字像鑄器時把熔化的金屬注入器範，釋為「注」。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湖北大學學報》1990.1：55-57。

⁵⁴ 陳五雲，《學習古文字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頁372-376。

辟字从尸从辛。《說文·卷八上·尸部》有从尸从辛的「辟」字，訓「遲也」，是個形容詞。從〈琀生尊〉銘文上下文來看，「彝兩辟」意思是給予兩件物品。所以，「辟」字應是物品的名稱，不會是訓為「遲」的「辟」字。我們認為這個字是「璧」字的省形。「璧」的字形結構是「从玉辟聲」，「辟」字實為「璧」之本字，从「〇」像璧形，「辟」聲。⁵⁵「璧」字金文作「𠄎」〈洹子孟姜壺〉09730，或省「〇」作「璧」〈洹子孟姜壺〉09729，在〈六年琀生簋〉(04293)中提到以「璧」做為饋贈物品，也是省「〇」作「𠄎」。本銘的「辟」字應是省去〇及玉的部件而成。「彝兩辟」即是給予兩件玉璧。在〈九年衛鼎〉(02831)銘文記錄裘衛土地糾紛，在處理的過程中，當事人也給予負責辦事的「有鬲」貂皮，做為酬謝。⁵⁶本銘中「報婦氏帛束、璜一，有鬲眾彝兩璧」是指琀生不僅給了婦氏帛束、璜一，也給了有鬲兩件玉璧以為酬謝。

9. 用廡通象（祿）皐屯霽冬

這是一段金文中很常見的暇辭，「𠄎」字應釋為「通」。《說文·卷二下·辵部》：「通，達也，从辵，甬聲」，「甬」像鐘形，為「庸」「鏞」之本字，上部小環像「旋蟲」（掛鐘勾之小環），金文作「𠄎」〈梁其鐘〉00188，〈頌簋〉(00250)〈頌壺〉(09731)的「通」字寫作「𠄎」「𠄎」，甬的上部小環形訛為「日」，〈癩鐘〉(04332)「通」字作「𠄎」，「甬」上小環更訛為「止」形。本篇銘文中「通」字省去辵旁，「甬」的上半部訛成「止」形，正與〈癩鐘〉寫法一致。「通祿」是金文暇辭中常見的套語，即顯祿之意。⁵⁷

10. 用作釐（召）公隳盧

「盧」字从盧从皿，金文初見，銘文云「用作召公隳盧」，按照金文行文的習慣，末一字應該為器物自名。《說文·卷五上·盧部》：「盧，古陶器也。从豆虍聲。」器物名从「盧」的有「𠄎，土釐也」。段《注》云：「金部曰『釐，鍤屬也。』鍤，釜大口者。《廣雅》：『鍤、釐、豐，𠄎也。』豐即𠄎。釐即釐字。釐，金為之。𠄎則土為之。」《字彙》瓦部有「甗，缶也。」釐和缶都與〈琀生尊〉器形不

⁵⁵ 《說文》：「辟，法也。从尸从辛，節制其罪也。从口，用法者也」。甲骨文「辟」字不從口，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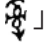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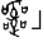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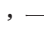
⁵⁶ 見〈九年衛鼎〉(02831)，「舍顏有鬲（司）壽商圖裘」。

⁵⁷ 徐中舒，《金文暇辭釋例》，《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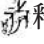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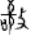


合。「盧」這個器物名，未見於現有的著錄專書。從器形來看，像一個大口的尊形器，陶器中此器形多見。

〈六年琯生簋〉銘「用作朕刺祖召公嘗簋，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享於宗」說明琯生作器是用在宗廟中祭祀先祖召公。琯生為召氏小宗分支寔氏之後，仍然作器獻於大宗的祖廟中，顯見當時宗法制度中，小宗對大宗有進奉祭器於公的義務。⁵⁸

11. 其又（有）敢亂茲命

釋為亂。亂字原像兩手治絲之形。在〈五年琯生簋〉（04292）中作「」形，〈毛公鼎〉（02841）銘字形則作「」，楚文字作「」（帛乙）124。〈琯生尊〉銘文兩個亂字，一作「」，一作「」，與上兩形一脈相承。「其又（有）敢亂茲命」這是一個假設的語氣，意思是說「後人如果有人違反這一個命令的話……」。

12. 女（汝）使召人公則明敬

〈琯生尊 A〉銘文 釋為敬。敬字从苟从女，「女」作反文。金文「敬」字作 （師克盃）04467、（秦公罇）00267、（秦公簋）04315。「敬」的形構中，「苟」字部件的「口」有時候會分得很開。〈琯生尊 B〉的「敬」字，右邊的部件从女，「苟」部件上下脫離，左旁的口字，也缺了底下一橫。其實這篇銘文的字形很不規整，這個「敬」的字形也有點訛變，但仔細的分析，仍然可以看出字形結構的各個部件。《尚書·康誥》：「敬明乃罰」，《注》：「凡行刑罰汝必敬明之欲其重慎」，⁵⁹指施行刑罰必敬而明之、謹慎小心之意。〈琯生尊〉銘「女使召人公則明敬」意思是「你管理召人的事務，要秉公處理，務必作到明德慎罰」。

五、召氏家族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本末

新出的〈琯生尊〉銘文，配合傳世的〈五年琯生簋〉〈六年琯生簋〉，我們大致釐清人物的稱謂關係，對於整個事件始末的瞭解大有幫助。

⁵⁸ 參考裘錫圭，〈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收入《盡心集——張政娘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127-136。

⁵⁹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一四，頁6。

西周開國功臣召公奭在武王滅紂之後，封於北燕，召公以元子就封，在北京一帶成立了燕國。召公奭仍任職京師，輔相成王，號為「太保」，食采於畿內召地，故曰召公，由次子繼承，世代為召公。^⑩ 召公所封之地後稱召亭。光緒二十八年岐山縣城西南八里之劉家塬修築召公祠時，曾掘得墓葬一座，出有〈太保玉戈〉，該地被認為是「召亭」之所在。^⑪ 召氏在西周早期就已分出支族寔氏，從珣生諸器銘文內容看來，在分族的過程中，土地的分配或疆域的界定有些紛爭。

事件大約發生在西周中期的晚段某位王（可能是孝王、夷王）的五年，召氏宗族的老族長召公已經去世（諡號幽伯），召氏公族所擁有的僕庸土田在分出支族寔氏時似乎有些糾紛。老族長召公生前對於支族孫輩珣生的田地疆界糾紛已經有遺言交代處理原則。珣生請求大宗協助處理糾紛，新任的族長是召公的長子召伯虎，前來與母親召姜一起商討如何解決珣生的問題。

珣生出自召氏支族寔氏，他所擁有的僕庸土田，畢竟是從召氏家族那兒繼承而來的。在宗法制度下，大宗對於族內的財產有支配權，所以當發生紛爭時，珣生必須尊重召氏大宗的意見。於是珣生帶著兩個壺、五尋織有虎文的布料，去拜見大宗召公之婦召姜。召姜轉述了召公生前的遺言：召公說，我老了……。

以下我們就根據這三件銘文，將故事簡單的敘述如下：

首部曲——五年珣生簋（04292）

五年正月己丑日，珣生的土地有些糾紛，召伯虎前來一起商討如何解決。珣生送壺給大宗之婦召姜，召姜轉述召公的話說：「我老啦！家族的公有田地農民有很多怨懟及不滿，召伯虎你應該幫助珣生解決這些問題。解決問題的費用，公家若出資三份，你應該出資兩份；公家若出資兩份，你就出資一份。」珣生感念大宗召公對他的恩德，又送了召姜一束帛和玉璜。召伯虎說：「奉我父母之令前來處理家族的問題，我不敢亂來，這樣處理應該不違背父母的囑咐。」珣生也致贈召伯虎玉圭以為答謝。

^⑩ 參看《史記·燕召公世家》。《史記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司馬貞《史記索隱》「召者，畿內菜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或說者以為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詩》有周召二南，言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為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

^⑪ 參看李學勤，〈太保玉戈〉，收入《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394-401。

二部曲——五年琏生尊

五年九月初吉時，琏生送給宗婦召姜虎紋布匹五尋、一對壺，召姜轉述召公的話說：「我老啦！家族的公有田地農民有很多怨懟及不滿，召伯虎你應該幫助琏生把這些問題解決，不要讓家族的僕庸土田人心離散不團結。解決問題的費用，由公家出資三份，你出資兩份。你若能秉公處理，做個好榜樣，以後小輩也都會學習你的態度，處事公正。」琏生感念大宗族長召公對他的恩德，送了召姜一束帛和玉璜，也送給執事有司一對玉璧。琏生頌揚召伯虎的恩惠，做「盧」器紀念先祖召公。希望這件器能帶給家族好運及綿長的祝福，子子孫孫都能永遠保用。如果敢有擾亂家族和諧的情事，一定要記得像這樣秉公辦理族人的事務，作到明德慎罰。

三部曲——六年琏生簋（04293）

六年四月甲子日，王在葦京。召伯虎跟琏生說：「我來報告好消息！」接著又說：「公家的出資都已用在調解糾紛了。我這個伯父很恭敬認真，做得很不錯吧！這都是奉我已去世的父母幽伯幽姜的命令。報告這個好消息，我已經先跟有司報備了這件事，也把土地疆界清楚的記錄在典冊上，但還沒有正式在土地上封疆畫界，我請問了有司，有司說『都遵從您的意思』。」琏生把土地疆界都勘定後，記錄在典冊上，獻給召伯虎，召伯虎以璧來回報琏生。琏生感念召伯虎的恩惠，做了簋來紀念先祖召公，希望子子孫孫能夠永遠寶用，在宗廟中用以祭祀召公。

從上述的資料來看，事件處理過程好像分三段，其實〈五年琏生簋〉和〈五年琏生尊〉雖然時間記錄不同，但所敘述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內容互有詳略（例如前者說琏生給召姜兩壺，後者說是「幘五尋、壺兩」），〈六年琏生簋〉與五年器相銜接，是事情協調完成後的記錄。既然〈五年琏生簋〉和〈五年琏生尊〉是同樣的內容，為什麼琏生要作不同的器，再次敘述大略相同的內容呢？

六、關於琏生器銘文性質的一些看法

過去對於〈五年琏生簋〉及〈六年琏生簋〉的討論，多數學者都認為是與訟獄有關的司法案件，有學者認為其內容是琏生因積欠田糧貢賦而請求減少賦稅的過程記錄；也有學者認為這是土地糾紛，訴諸於法律訴訟的過程。現在〈五年琏生尊〉的銘文內容，讓我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王玉哲指出「非關司法」的觀點很有意

義，他說：如果司法訴訟案件，必需有構成訴訟的原告和被告兩方，但從兩篇琏生簋銘文中，看不出誰是被告、誰是原告，到底是誰和誰打官司？王玉哲認為「其中心內容蓋為記述召氏宗族對其土田產品之分配問題，是本族內部的事務，並沒有擴大到訴訟問題上去」。⁶²雖然我們不認為這跟宗族公有田地出產糧食的分配有關，但是我們同意琏生三器文本內容無關興訟斷獄。從三篇銘文看來，確實沒有原告、沒有被告，不存在誰要告誰的問題，也就無法構成司法案件。⁶³

〈五年琏生尊〉的內容雖然部分重複了〈五年琏生簋〉的內容，但特別指出「其兄公，其弟仍」，又說到「使召人公則明敬」，這些新的內容都強調「公義」與「明敬」，讓我們對於三件銘文中反覆記敘的禮物往來、言必稱「奉父母之命」有了新的體會。銘文中，琏生有事，以恭敬的態度請求大宗之婦協助，宗婦轉達其夫君氏生前遺言，並以「兄公弟從」相勉勵，尤其是對於調解土地疆界的紛爭所需要的費用，全由大宗負擔（召公及召伯虎兩代宗君），小宗之子琏生在這個事件中受到宗族的護佑，調停土地糾紛，圓滿解決僕庸土田的怨懟。召伯虎雖貴為當時宗君，態度十分謙和，一再聲稱是奉「父母的命令」，展現出來的是宗族裡團結合作的精神。頻繁的禮物往來是另一種表徵，讓所有的行為都處於「禮」與「敬」的氛圍中，沒有絲毫告官興訟的氣息。

西周晚期，大宗族與中央王室的勢力互有消長，宗族內部團結友愛的氣氛，往往表現在祭祀後宴請宗族的歡樂中，在青銅器銘文中常有反映。⁶⁴這種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聚會，凝聚成爲一股家族團結的勢力。《詩經》已經有不少詩篇頌揚敦睦親族、兄弟和樂的氣氛。「兄弟」並不一定同父母所出，同宗族皆可謂兄弟。例如〈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詩序》云「常棣，燕兄弟也」，孔《疏》「凡今時天下之人欲致此韡韡之盛，莫如兄弟之相親，言兄弟相親則致榮顯也」。其中描述兄弟相親相佐必致顯榮的道理。根據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⁶⁵所作即〈常棣〉一詩，頌揚和睦即強盛的兄弟之情。

⁶² 王玉哲，〈琏生簋銘新探跋——兼論本銘無關訴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9.1：97-101。

⁶³ 本所訪問學者李力教授來所訪問期間，曾參與金文工作室同仁對琏生三器的討論。李教授的專業是法制史研究，他也同意本事件不構成司法案件。

⁶⁴ 參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頁421-428。

⁶⁵ 《春秋左傳正義》（1815年阮元刻本），卷一五，頁256。

琯生再三作器以記錄一個事件，其用意除了糾紛調停過程讓琯生感受到宗族勢力的凝聚之外，恐怕他要強調的還有公義、明敬的處事態度以及和睦的家族氣氛，而這正是保證一個家族能綿長興盛的重要因素。

〈五年琯生簋〉〈六年琯生簋〉經過前輩學者的努力，已有相當好的研究成果。新出土的〈五年琯生尊〉銘文將傳世兩件〈琯生簋〉銘文內容銜接起來，對於事件的經過及人物的關係，都有新的釐清，同時清晰的反映出西周時期宗族組織及族人的互動關係，是一份很珍貴的史料。